附件16

|  |
| --- |
|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總成績考核表**(分配法務部所屬人員專用) |
| 姓名 |  | 性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考試等級 |  | 考試職系類科 |  |
| 見習機關 |  | 試辦機關 |  |
| 見習階段起迄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試辦階段起迄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工作項目 |  |
| 考核項目 | 細目 | 內容 | 人事單位 | 主任觀護人 | 考績委員會 | 機關首長 |
| 見習階段成績(50%) | 試辦階段成績(50%) | 實務訓練成績 |
| 本質特性（45%）**(A)** | 品德 |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 |  |  |  |  |  |  |
| 才能 |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15%） |  |  |  |  |  |  |
| 生活表現 |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 |  |  |  |  |  |  |
| 服務成績（55%）**(B)** | 學習態度 |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和諧、互助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占30%) |  |  |  |  |  |  |
| 工作績效 | 是否具有專業、效能、品質，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占25%） |  |  |  |  |  |  |
| 請假紀錄 |  | 獎懲紀錄 |  | 獎懲紀錄加減總分 | **（C）** |
| 總評 | 單位與人員 | 評語 | 考評總分**（A+B+C）** | 簽章 |
| 指導觀護人 |  |  |  |
| 主任觀護人 |  |  |  |
| 考績委員會 |  |  |  |
| 機關首長 |  |  |  |
| 核定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 檢附：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第1階段-見習階段）、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第3階段-試辦階段）。 |
| 附註：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二、實務訓練總成績以60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0之1條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總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四、人事單位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彙整各期間分數填寫本表，並送主任觀護人初核後，再陳報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總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毋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總成績經主任觀護人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總成績經主任觀護人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七、踐行第5點及第6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總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八、實務訓練總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總成績及格後，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7日內，由實務訓練機關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